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

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23 巷 1 弄 17 號 3 樓  
代 表 人：王明龍  
地 址：○○市○○區○○路○○巷○○弄○○號  
代 表 人：廖哲茂  
地 址：○○縣○○鎮○○路○○之○號  
代 表 人：陳文雄  
地 址：○○市○區○○○路○段○○巷○號

被處分人因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  
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被處分人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 事 實

壹、緣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數度發函提醒，且寬延申報期限至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4 日，惟被處分人仍未遵期申報財產，本會爰

依本條例調查並裁罰。

- 貳、本會依職權向內政部調取被處分人備案資料，並向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函詢被處分人備案資料所載 7 名負責人之存歿情形及其戶籍地址，經該戶政事務所函復該 7 名負責人中僅有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等 3 人尚生存，莊榮崎、徐倉廩、吳聰連等 3 人查無戶籍資料，另 1 人謝添良已歿。
- 參、嗣本會就本裁罰事件給予被處分人及其現存負責人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等 3 人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有本會 106 年 12 月 6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622 號、106 年 12 月 14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707 號及 107 年 2 月 14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000538 號函及送達證書可稽。其中王明龍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以書面陳述略以：本人於民國 78 年底因觀念、處事意見不合，脫離民主行動黨，對於該黨之運作、黨部位址、內政部之所有文件、證書、印章等全然不知，所以對該黨事宜無法負責；廖哲茂則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提出陳述書略以：本人加入民主行動黨，才經過一、二個月，因各代表意見不合，即隨之退黨，此後該黨是否存在或是否有運作，本人一概不知，也跟本人無關。至被處分人及另一名負責人陳文雄則未回復。

## 理 由

-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

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被處分人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徵諸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意旨，其所定義之「政黨」，係因我國於政黨相關法制未臻完備且未開放人民依法律組成政黨競爭之戒嚴時期，已有若干政黨存在，惟於此種特殊政治環境得以存在之政黨，其財產之取得是否有違政黨公平競爭及民主法治之原則，即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二、經本會以 105 年 8 月 3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003 號函詢內政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政黨」包括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 10 個政黨，此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

三、復依據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32556 號函檢附之被處分人備案資料，被處分人係創立於 70 年 3 月 1 日，嗣經 78 年 7 月 2 日在臺南市召開成立大會，定名為「民主行動黨」，並於 78 年 7 月 26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是以，被處分人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政黨」甚明，自應受本條例之規範。

參、被處分人應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

一、按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其立法理由謂：「一、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擁有財產之現況，唯其本身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據上可知，本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其生效日即為 105 年 8 月 12 日，且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係以法律規定直接課予政黨向本會申報財產之義務，故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定義之政黨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滿一年即 106 年 8 月 12 日前履行此義務，無待本會另行通知。

二、本會考量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且裁處罰鍰將對人民財產權影響至鉅，爰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政黨向本會申報財產期限寬延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

肆、被處分人未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向本會申報財產，違反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給予被處分人及其負責人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被處分人及陳文雄放棄陳述意見，王明龍、廖哲茂等人所提出之陳述，經核與本件裁罰之認定不生影響：

一、本會得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第 6 款不給予被處分人及其負責人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本會審酌正當法律程序，仍給予渠等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第 6 款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查本件裁罰係以「被處分人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政黨」，及「被處分人未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向本會申報財產」為裁處所根據之事實，二者均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故本會得不給予被處分人及其負責人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 次按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據此，本會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之程序，考量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罰鍰下限為一百萬元，對被處分人之財產權影響非輕，為充分保障被處分人及其負責人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之權益，仍給予渠等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被處分人及陳文雄並未向本會陳述意見，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王明龍、廖哲茂等人提出其已退黨之陳述，經核與本件裁罰之認定不生影響：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查被處分人及陳文雄均未向本會陳述意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 王明龍、廖哲茂等 2 人陳述其已退黨之意見，經核與本件裁罰之認定不生影響，蓋依內政部所登載之備案資料，被處分人並未向內政部報請變更負責人，故前開二人仍為被處分人之負責人：

1. 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名稱為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及政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據此，政黨負責人如有異動時，該政黨即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2. 查王明龍、廖哲茂等 2 人向本會提出陳述書，該 2 人主張其早已因意見不合而退黨、脫離被處分人之組織，對於被處分人存在與否，及相關文件、印章、運作情形等一概不知，亦無法負責等語。惟無論依被處分人備案時所適用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名稱為人民團體法），或依現行政黨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負責人之異動，均屬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之事項。此有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1113 號函復本會：「有關民主行動黨負責人王明龍表示已於 78 年底脫離該黨一節，按黨員入、退黨屬政黨內部事務，尚非應行報部事項；惟王員為政黨負責人，如有退黨情事，該黨應函報本部備查，經卷查並無案可稽。」可資參照。

(三) 綜上，黨員退黨僅係政黨內部事務，與被處分人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向本會申報財產之義務無涉，查被處分人既未向內政部報請變更政黨負責人，則被處分人之負責人即為王明龍、廖哲茂、陳文雄三人，故王明龍、廖哲茂等人陳述其已退黨之意見，經核與本件裁罰之認定，不生影響。

伍、就本裁罰事件之罰鍰金額部分，本會考量被處分人係初次違反本條例所課予之申報財產義務，其應受責難之程度尚低，認量處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之罰鍰下限即一百萬元為適當。

陸、綜上，被處分人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